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 書函

地址:100217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莊絜甯 電話:02-7736-5931

電子信箱:kx0899@mail.moe.gov.tw

受文者:國立嘉義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5月13日

發文字號:臺教人(二)字第11300491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

主旨:「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業經行政院與考試院於113年5月8日以院臺科字第1121046708A 號及考臺銓一字第11307000281號令修正會銜發布施行,請
查照轉知。

說明:依行政院113年5月8日院臺科字第1130004838A號函辦理, 並檢附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修正條文對照表各1份。

正本:部屬機關(構)與學校及其附設機構

副本:電子公文 換章

第1頁 共1頁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 於一百零二年四月十一日訂定發布,歷經二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為一百零 七年三月二十七日,主要放寬得兼任新創公司董事之人員範圍,擴及公立研 究機關(構)研究人員與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兼任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專任 研究人員,並鬆綁其技術作價投資新創公司之持股比率,以鼓勵從事研究人 員投入研發成果衍生新創事業,並訂定相關利益迴避及資訊揭露規範。

茲因公務員服務法於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二日修正公布,除公務員所任職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督或管理權限而不得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或出資額外,不再有取得股份或出資額限制。另外,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法亦分別於一百十二年二月二日修正發布及訂定發布,均未限制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教師之持股比率。綜上,為利從事研究人員以研發成果協助衍生新創事業,並配合公務員服務法已修正放寬公務員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限制,爰修正本辦法第四條、第五條,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為鼓勵從事研究人員投入科研成果產業化,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且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經其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得兼任該公司發起人。(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配合公務員服務法修正放寬公務員取得股份或出資額之限制,爰刪除現 行條文第五條持股限制之規定。

##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

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現行條文

第四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 第四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 一、依現行規定,從事研究 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 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 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 列職務:

修正條文

-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 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 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 技術提供者,得為該 公司發起人或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如為 機關(構)首長,兼任前 項職務須經主管機關同 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 第一項職務,得領取兼職 費。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 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 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 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 計不得超過四個。

第一項之兼任職務 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 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 從其規定。

- 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 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於 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 列職務:
  -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 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 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 技術提供者,得為該 公司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如為 機關(構)首長,兼任前 項職務須經主管機關同 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 第一項職務,得領取兼職 費。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 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 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 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 計不得超過四個。

第一項之兼任職務 二、第二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 法規較本辦法更有利者, 從其規定。

- 說明
- 人員不論依公務員服務 法或教育人員任用條例 、國立各級學校兼任行 政職務教師兼職處理辦 法及公立各級學校專任 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均 不得兼任公司發起人。 然考量新創公司發起人 籌備章程事項,係該公 司成立前之重要成員, 與新創公司董事同為將 研發成果銜接至產業界 之重要角色。為回應實 務需求,鼓勵從事研究 人員將政府計畫成果產 業化,爰修正第一項第 二款,增訂從事研究人 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 , 並為新創公司主要研 發技術提供者,得經其 任職之學研機構同意後 ,為該公司發起人。

第五條(刪除)

第五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其 一、本條刪除。 研發成果貢獻而分得持有 二、依一百十一年六月二十 公司設立時之股份,或技 術作價增資之股份,併計 股票股利之持股,不得超 過該公司股份總數百分之 四十。但為新創公司之股 份者,不在此限。

- 二日修正公布之公務員 服務法第十四條第四項 規定,除公務員所任職 務對營利事業有直接監 督或管理權限者,不得 取得該營利事業之股份

或出資額外,不論現金 出資或技術作價投資, 其持股均不再限制;惟 仍不得因持有股份或出 資額而違反同條第一項 及第二項不得經營商業 之規定。另外,公立各 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 理原則及國立各級學校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 處理辦法亦分別於一百 十二年二月二日修正發 布及訂定發布,均未限 制公立專科以上學校專 任教師及兼任行政職務 教師之持股比率。綜上 , 爰刪除本條。 三、有關公立專科以上學校 或公立研究機關(構) 從事研究人員之技術作 價投資持股,依公務員 服務法、國立各級學校 兼任行政職務教師兼職 處理辦法及公立各級學 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 則規定辦理,併予敘明

從事研究人員兼職與技術作價投資事業管理辦法第四條、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四條 從事研究人員因科學研究業務需要,得經其任職之學 研機構同意,於企業、機構或團體兼任下列職務:

- 一、與本職研究領域相關,且非執行經營業務之職務。
- 二、為新創公司主要研發技術提供者,得為該公司發 起人或董事。

從事研究人員如為機關(構)首長,兼任前項職務須經主管機關同意。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得領取兼職費。

從事研究人員兼任第一項職務,於辦公時間內每週兼職時數合計不得超過八小時;兼任職務合計不得超過四個。

第一項之兼任職務及前項之兼職數目,其他法規較本 辦法更有利者,從其規定。

第五條 (刪除)